

11月,一批新规将施行

新华社记者 齐琪

无需再跑车管所,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全业务数字化办理;明确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对瞒报网络安全事件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运营者依法从重处罚……
11月起施行的这些新规,一起来看!

◆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无需再跑车管所

公安部11月1日起在全国全面推进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服务,推动车辆销售发票、购置税、保险等信息共享核查,实现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全业务数字化办理,群众免予提交纸质材料。同时,在“交管12123”App开发应用新车上牌模块,网上集成选车、购险链接和选号、上牌等服务,实现新车信息联网共享,对车企已实现“预查验”的车辆,群众购置新车后不需要再到车管所验车,足不出户网办登记上牌。

◆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11月1日起施行。法律明确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依法在其经营管理的场所内,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产品责任等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瞒报网络安全事件的运营者或面临依法从重处罚

《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11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网络安全事件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运营者依法从重处罚;对采取合理必要的防护措施,有效降低网络安全事件影响和危害,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运营者,可视情从轻或不予追究责任。

◆免税店政策11月1日起“升级”

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印发通知,明确自2025年11月1日起完善免税店政策。通知优化国内商品退(免)税政策管理,积极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国产品;进一步扩大免税店经营品类,将更多便于携带的消费品纳入经营范围;放宽免税店审批权限,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整合优化免税店布局;完善免税店便利化和监管措施,持续提升旅客免税购物体验。

◆非车险“报行合一”落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11月1日起实施。非车险业务是指机动车辆保险以外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通知提出加强费率管理,严格条款费率使用,优化考核机制,健全保费收入管理。通知明确非车险“报行合一”要求,即保险公司应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确保备案内容与实际经营行为完全一致。

◆最高法调整完善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11月1日起施行。规定将“网络数据权属、侵权、合同纠纷”“网络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权纠纷”“网络虚拟财产权属、侵权、合同纠纷”“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纳入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北京市、杭州市、广州市市辖区内应由基层法院审理的上述案件分别由三家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当事人应当向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

今年前三季度严重暴力犯罪起诉量同比下降超10%

记者 董凡超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大检察官研讨班获悉,今年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51.96万人,提起公诉105.3万人,同比分别下降12.9%和11.7%。

全国检察机关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前三季度依法从严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3.98万人,同比下降10.8%。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6901人、“保护伞”47人。依法惩治“黄赌毒”“盗抢骗”等犯罪,起诉36.7万人。加大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惩治力度,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犯罪3292人。

全国检察机关深入推进网络依法治理,前三季度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13.6万人,其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4.9万人。协同推进打击涉缅北电诈专项行动,指导地方检察机关对缅北白家、刘家、魏家犯罪集团案依法提起公诉。依法惩治网络暴力、“网络水军”造谣引流、舆情敲诈等违法犯罪,用法治力量维护网络清朗。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1451人,办理公益诉讼3217件,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此外,全国检察机关标本兼治促进社会安定,前三季度深化落实办理醉驾案件的意见,受理审查起诉危险驾驶犯罪19.6万人,起诉17.7万人,同比分别下降21.7%和16.4%。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司法解释,联合最高法、公安部制定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意见,起诉掩饰隐瞒犯罪7.9万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2.6万人,同比分别下降16.3%和60.2%。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84.6%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96.9%,高出未适用该制度案件33.6个百分点。结合检察履职办案制发检察建议1.2万件,做好履职办案“后半篇文章”。

(来源:法治日报)

公安机关严打“黑飞”行为守护低空安全

明确“边界线”让无人机不越雷池

记者 张晨

近年来,随着低空经济蓬勃发展,破解无人机禁飞、限高等限制进行“黑飞”的行为时有发生,影响航空安全和公共安全。

为解决这一问题,多地公安机关持续加大对无人机“黑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巡逻防控和宣传引导,守护低空安全。

技术赋能

“未取得无人机操控员执照或飞行器未完成实名登记、编码备案即开展飞行活动;在‘苏超’赛事场馆、石化园区等管制空域内未经许可擅自飞行;利用无人机在敏感区域进行非法信息采集,或为实施盗窃等犯罪行为进行航拍踩点;违反‘无码禁飞’规定,使用未配备专属‘电子身份证件’的无人机飞行……”江苏省连云港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副主任李春成告诉记者,以上这些情况都是“黑飞”。

“在石化园区、核电站等易燃易爆区域‘黑飞’,如果无人机坠落或产生电磁干扰,可能引发安全事故;大型赛事期间违规飞行则会干扰活动秩序,甚至引发人群恐慌;机场周边‘黑飞’更可能干扰民航起降,危及航空安全。”李春成介绍说,公安机关依托防控系统发现“黑飞”后,立即通过反制设备实施管制,责令操作人员停止飞行;对违规行为依法采取没收设备、罚款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予以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据了解,新修改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将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执法依据会更明确,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大。

记者注意到,连云港海州区公安机关自主研发“火眼”无人机侦查反制系统,实现侦测、识别、跟踪、反制全流程可视化操作,曾在“苏超”赛事安保中1分钟内完成空域“黑飞”清理。

“面对低空经济发展带来的挑战,我们打造‘空中110’响应机制,研发升级警用无人机指挥与处置体系,将抵达现场的响应时间从2分钟缩短至30秒,今年以来已出动无人机5000余架次,处置治安、交通风险1000余起,护航大型活动50余起。”李春成说。

得益于公安机关的精准管控,相关违法风险得到有效遏制,治安形势持续向好。今年以来,连云港全市违法犯罪警情同比下降5.32%,全部刑事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16%,无人机“黑飞”及关联违法活动的管控成效明显。

明确规则

自今年8月3日北京市政府发布《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无人驾驶航空器

管制空域范围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以来,北京警方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强化无人机飞行安全管理,对涉无人机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打击整治力度,截至目前共查处“黑飞”违法案件51起,行政处罚49人;对52名举报“黑飞”违法行为的群众予以奖励。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低空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孙永生介绍说,《通告》是依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公布北京管制空域范围的长期性通告。其中,明确规定了未经空中交通管理机构的批准,不得在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飞行活动。

北京警方通报案例显示,近期,朱某某于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附近,在未经空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施放无人机,后被房山警方查获,朱某某被处以没收器具并处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大兴警方工作中发现,大兴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有人操作无人机飞行,民警依法对该人予以没收器具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范某某为拍摄宣传片,在西城区一办公楼附近未经空管部门审批擅自施放无人机,被西城警方查获。

“《通告》为长期性规定,任何飞行活动均需要报备,未经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批准实施的飞行活动就是‘黑飞’。”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公共秩序管理支队中队长张钊说,购买无人驾驶航空器后,要第一时间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实名注册登记以及器具备案,并查询适飞空域,切莫抱着侥幸心理“黑飞”。

与此同时,8月以来,上海市公安局启动无人机“黑飞”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未报备、未实名注册、超高飞行等“黑飞”违法行为,切实维护良好社会秩序和城市公共安全,助力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为避免未经报备的无人机航拍、超限飞行造成安全隐患,针对在外滩、新天地等可能会出现的无人机“黑飞”情况,上海黄浦公安分局特警支队的无人机反制组启用空地联动等措施对“黑飞”无人机进行反制。一旦有无人机出现在禁飞区域,就会立刻被无人机雷达探测到。而在景观区域的一些制高点,反制组的特警队员设置了瞭望哨,根据后方提供的信息,实

时对“黑飞”无人机实施拦截。

推动共治

“如果不法分子利用无人机航拍厂区布局、安防点位,为盗窃电缆、仪器等行为踩点,将会增加案件侦破难度。”李春成说。

连云港徐圩新区曾发生系列厂区财物盗窃案,警方侦查发现,犯罪嫌疑人韩某与刘某在作案前多次操控无人机航拍厂区,精准定位电缆、铜板等财物存放位置及安防薄弱环节,随后实施盗窃。最终警方通过追踪销赃渠道抓获二人,依法对其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同时追缴被盗财物。

连云港公安机关建立实战化运行机制,搭建“情指行”一体化数智战防中心,结合“云鼎”智慧安保平台形成“多维智防大脑”,在大型活动安保中实现“全域感知、精准调度”。同时,深化跨场景执法应用,在日常巡防中配备移动防控设备监测可疑飞行,在案件侦办中利用无人机突破侦查瓶颈;同时与徐州、淮安等地警方形成跨区域合力,从生产到使用全链条打击“黑飞”及关联犯罪。

针对无人机“黑飞”行为,特别是非法破解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的黑客行为,全国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全面遏制非法活动蔓延。

前不久,公安部公布3起非法破解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黑客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浙江衢州公安机关侦破陈某强非法破解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案位列其中。经查,2020年2月以来,陈某强非法提供无人机禁飞破解服务,牟取非法利益。2024年6月,衢州公安机关将陈某强抓获,查获作案电脑1台、无人机10余台,查明其非法破解无人机200余台,非法获利共计10万余元。

明确“边界线”,让无人机不得越雷池。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提示,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属计算机信息系统,正规企业生产销售的无人机自带飞行控制系统均限制特定区域起飞或限制飞行高度。对无人机所有者提供解除禁飞、限高等服务,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造成侵害,属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来源:法治日报)

严厉打击利用App开展非法金融活动专题会议召开

对风险苗头强化打早打小 从源头上筑牢风险防范堤坝

记者 李立娟

10月29日,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部际联席会议召开严厉打击利用App开展非法金融活动专题会议。

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严厉打击利用App开展非法金融活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准确把握风险新情况新特点,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坚决扛起责任,采取果断有力的措施,严肃整治利用App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问题,坚决守护好老百姓“钱袋子”。

会议要求,联席会议有效发挥综合协调平台作用,加强部署推动,扎实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各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深入落实“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管行业必须管风险”要求,加强条线指导。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对大要案件重拳出击、震慑犯罪,对风险苗头强化打早打小,从源头上筑牢风险防范堤坝。

会议指出,各地各部门要坚定信心、再接再厉、重点突破,慎终如始抓好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查漏补缺落细落实行动方案,把握力度节奏稳妥“拆弹排雷”,举一反三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来源:法治日报)